

漕务之人,愈觉难以追还。且张押保险票现划新帐,若待彼持银来赎,则新帐获利不少,如能将张某追押,则盘记已无技俩,而漕事自可挽回,即鲁香亦无军师,已不战而抚,而后日漕务自可顺手。此所谓擒贼先擒王,好在擒王之策已在掌握之中,若舍此不为,别无他策。万乞执事不必迟疑,于三藏未回之先,稟明北洋,先发雷霆,必可打倒。莫善翁恨如切齿,邵亦心恶之。匆匆泐肃,恭请勋安。

弟名心叩。初九日。

另函致相伯,亦同此意。今晨两船弟专主成交。若左不能收而局船无恙也,惟用钱须由左贴。十一日。

144 唐廷枢致黄建筦函

光绪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(1885.5.5) 上海

(抄三月二十一日景翁致花翁信稿。)

径启者:弟自津门回沪料理旧帐,追收欠款以偿存项,其中急迫情形,早在洞鉴之中。所有出使日本钦使存局经费银两,奉傅相饬限每月缴银一万两,尤在急须追欠凑数,舍此别无他法。

查各户抵押款内之股票,名目不一,应得追赎。倘有不克备银来赎,着以本局轮船、保险、贵池三项股票换回什名股票。其轮船股照票面原本作一百两;保险股本已划拨开平三十万,应照票面原本五十两作三十五两;贵池股本除试办开挖用去外,曾议还本二十两,亦有划拨开平领存股本五万两,计照现存商局银两还过八折之谱,应作每股十六两。

查尊处去年推销往来帐内结欠规银一千一百九十七两,付来保险十二股,作每股三十五两,计四百二十两;贵池三十股,作每股十六两,计四百八十两;共计作银九百两,应请找缴规银二百九十七两。又,嗣后买物等另星往来帐内,结该规银二十六两一钱五分八厘,统合结该规银三百二十三两一钱五分八厘,即祈阁下迅速汇下,以资聚少成多,凑缴东洋之款。

再,张曼记该规银一千另五十两,以顺德矿股十股作抵,更乞阁下善言转致,如能备银赎回更妙,否则或以轮船股票十股寄申调换。现在轮船股价每股时值四十五、六两,可以购买。如此变通办理,想能照行。俾弟以三项股票抵交本局承受,尚可说得过去。用特专函奉致,乞鉴弟苦衷,代为筹商,感激莫名。

145 杨廷果^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一年四月初六日(1885.5.19) 上海

四月初六日。第十二号函禀。

杏翁方伯大人尊前:

三日连奉第十、十一号信,谅早呈台电。昨前叠奉密电示,拜悉种种。所嘱股票事,□当尽力为之。不意和议后无一项不飞提,以致难以下手。轮船一项,尊前存者均是贵价,必须趁贱买些一扯,奈被道署加价抢收。市上愈加愈贵,又被眉看贱所误,兼果胆小不敢,动手迟迟,弥为可惜。幸前已买得贱价百余股,三六七五、四一、四一五,扯来四两光景。今收百余股,五十两、五一两,统扯约四十五、六两,尚算不落后。现市货少,昨今市五一,出者尚拟加些,故未下手。

再,绥翁嘱代商尊前,欲将照前盘价扯四两,三轮船叨让二十股。据云,其中□□□叨光,谅可俯允,便中示悉。贵池示嘱:尽可放手收买,四处竭力搜罗。前已买二百十九股,后又得四百六十四股。后价扯一三^六/_七,我处收买罗后,市亦无多货。另碎市十四两外,济和亦另碎收来六十四股,价扯二五五。另大票竟少,仁和更无。电票今年市上久缺,我处幸去年赶办,不动声色,托友暗暗陆续收罗,共成一千一百来股。价未吃贵者,亦算巧矣。大凡市上办

^① 杨廷果,字子萱,河南侯补道,曾为中国电报局总办兼总董。